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Think Global with
Local Touch.

時間: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8樓(會議室)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 件	
0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0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03、107 年度財務報告.....	10
04、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0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06、「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07、「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附 錄	
01、公司章程.....	54
02、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0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3
0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7
0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1
06、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85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8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10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敦請總經理報告 107 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

案 由：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15% 為員工酬勞，並得以不高於上開獲利數額之 3% 提撥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擬分派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數分別如下：
1. 董事酬勞：新台幣 742,000 元。
2. 員工酬勞：新台幣 3,732,000 元。
3. 上述金額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與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敬請 承認。

二、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29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本公司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1,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48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50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53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張洪瑞	1.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董事 3. Poindus Systems GmbH 董事 4. Poindus America Corp. 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107 年全球經濟環境在面臨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的議題下，導致整體經營環境變得嚴峻，而此等因素對於未來全球長期景氣影響的強度及持續度，亦值得我們密切觀察，以適時採取適當之策略因應。以下分別就普達系統 107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14,08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36,35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666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1.3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21	37,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68)	(21,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88)	(19,213)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90	5.26
權益報酬率	5.53	7.54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比率	13.19	21.19
純益(損)率	2.83	3.2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7	1.84

(附件一)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計開發之產品如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Dual Hinge Base (VariPOS250S) 具全平躺功能式之雙軸承 POS 支架
2.	Pole Base (VariPOS250P/250PS) 具多延展性功能之 POS 立架
3.	AI object recognition – pastry & bread 深度學習辨識系統 (麵包)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行銷策略

- (1). 積極參加大型國際展覽以及與代理商共同進行產品及品牌行銷以增加品牌曝光度。
- (2). 拓展全球銷售市場，與代理商及經銷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市場，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 (3). 於美洲及歐洲主要經濟體國家設立子公司作為通路據點，深耕當地市場，開發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提供更即時及完善的服務。
- (4). 堅持產品品質，提供良好售後服務，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2. 研發策略

- (1). 強化產品穩定性與抗干擾性(商用環境的電磁干擾)，以與低價競爭對手的民生型(consumer)規格有所區分。
- (2). 改善現有產品的組裝架構與生產邏輯，增加零組件的共通性，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新興市場的產品價格競爭性。
- (3). 貼近客戶需求，快速滿足客戶客製化的設計與生產。

3.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1). 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 (2). 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因應公司之持續成長。
- (3). 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 (4).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規劃，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4. 生產策略

- (1). 透過加工廠相互配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2). 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持續品質改善。

(附件一)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8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 Poindus 自有品牌之 POS 行銷全球，提升市占率，以期成為台灣主要 POS 品牌商；以 OTEK 自有品牌之工業電腦顯示器行銷全球，提昇市占率。
2.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估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加強存貨控管，降低庫存風險。
3. 加強供應商、代工廠商之評鑑及管理制度，以維護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培養客戶忠誠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產品持續創新、研發與生產資源優化及營運模式差異化等策略，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對市場主控權；同時也將持續拓展全球佈局，促進品牌全球在地化，以結盟通路夥伴或投資垂直市場等方式，以加速海外品牌銷售佈局的成長動能。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亦隨時掌握總體環境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適當之措施因應之。整體而言，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係屬輕微。

展望未來，普達系統仍將嚴守專業本份、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創造性思維開發貼近市場需要的創新解決方案，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期盼獲利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員工以及客戶等創造共同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與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天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淨變現價值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另因同業競爭使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下跌，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檢視其是否依循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依規定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三)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7,511	44	299,229	37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6,440	15	145,74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134	1	5,9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830	-	2,06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194,809	27	253,974	32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097	2	12,145	2
流動資產合計	639,821	89	719,114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3,063	3	19,10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9,116	4	38,34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0,029	4	19,36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942	-	2,7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2	-	1,4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592	11	80,933	10
資產總計	\$ 725,413	100	800,047	100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8,800	1	17,181	2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8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620	-	-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945	9	118,64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158	11	60,05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32,734	5	38,77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257	-	11,73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88	-	8,625	1
2311	預收貨款	-	-	1,970	-
	流動負債合計	189,102	26	257,463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179	1	4,9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6,363	2	16,83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42	3	21,812	3
	負債總計	209,644	29	279,275	35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00	股本	210,000	29	21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233,471	32	233,471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117	5	32,2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44	5	42,165	6
3400	其他權益	1,137	-	1,056	-
	權益總計	515,769	71	520,77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5,413	100	800,047	100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1,014,080	100	1,194,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777,728)	(77)	(935,690)	(78)
營業毛利	236,352	23	258,591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4,564)	(11)	(106,565)	(9)
6200 管理費用	(77,165)	(8)	(68,0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12)	(2)	(19,764)	(2)
	(210,341)	(21)	(194,382)	(17)
營業淨利	26,011	2	64,2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115	-	3,5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3)	-	(22,172)	(1)
7050 財務成本	(1,333)	-	(1,050)	-
	1,679	-	(19,712)	(1)
7900 稅前淨利	27,690	2	44,497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976	-	(5,856)	(1)
本期淨利	28,666	2	38,64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	-	4,29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	-	(1,413)	-
	(119)	-	2,8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0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	-	2,8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47	2	41,524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1.82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10,000	233,471	29,024	-	33,780	62,804	(1,827)	-	(1,827)	504,448
-	-	3,229	-	(3,229)	-	-	-	-	-
-	-	-	1,827	(1,827)	-	-	-	-	-
-	-	-	-	(25,200)	(25,200)	-	-	-	(25,200)
-	-	-	-	38,641	38,641	-	-	-	38,641
-	-	-	-	-	-	2	2,881	2,883	2,883
-	-	-	-	38,641	38,641	2	2,881	2,883	41,524
210,000	233,471	32,253	1,827	42,165	76,245	(1,825)	2,881	1,056	520,772
-	-	-	-	(2,250)	(2,250)	-	-	-	(2,250)
210,000	233,471	32,253	1,827	39,915	73,995	(1,825)	2,881	1,056	518,522
-	-	3,864	-	(3,864)	-	-	-	-	-
-	-	-	(1,827)	1,827	-	-	-	-	-
-	-	-	-	(31,500)	(31,500)	-	-	-	(31,500)
-	-	-	-	28,666	28,666	-	-	-	28,666
-	-	-	-	-	-	200	(119)	81	81
-	-	-	-	28,666	28,666	200	(119)	81	28,747
\$ 210,000	233,471	36,117	-	35,044	71,161	(1,625)	2,762	1,137	515,76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90	44,4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90	5,823
攤銷費用	4,141	3,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87)	2,529
利息費用	1,333	1,050
利息收入	(1,407)	(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4	7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48	-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9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99	12,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058	(17,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1)	3,287
其他應收款	(765)	10,318
存貨	55,141	18,1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5,7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703)	11,1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08	(14,114)
其他應付款	(6,038)	(8,222)
合約負債	1,650	-
預收貨款	-	(2,918)
其他流動負債	(6,037)	(3,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776	(8,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465	48,740
收取之利息	1,407	925
支付之利息	(1,333)	(1,050)
支付之所得稅	(18,018)	(11,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521	37,029

(續次頁)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併購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淨額	-	(18,9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797)	(6,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7	129
取得無形資產	(1,166)	(1,4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2)	4,7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68)	(21,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88)	5,987
發放現金股利	(31,500)	(2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88)	(19,2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	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82	(3,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229	302,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511	299,229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淨變現價值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另因同業競爭使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下跌，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檢視其是否依循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內，依規定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三)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5,078	45	280,989	38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5,832	14	129,41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71,033	10	82,38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38,725	6	22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9,690	17	154,055	2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976	1	6,777	1
流動資產合計	637,334	93	653,637	8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639	2	36,16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583	2	14,21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630	-	2,5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7,148	3	10,77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42	-	2,718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3,121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	-	7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118	7	90,286	12
資產總計	\$ 687,452	100	743,923	100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股份有限公司
資者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3,312	-	-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065	9	110,39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6,829	10	58,59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五))	28,226	5	32,64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26	-	4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57	-	9,4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4	-	8,105	1
2311	預收貨款	-	-	1,970	-
流動負債合計		162,129	24	221,651	30
非流動負債：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9,554	1	1,500	-
負債總計		171,683	25	223,151	30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31	21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233,471	34	233,471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117	5	32,2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44	5	42,165	6
3400	其他權益	1,137	-	1,056	-
權益總計		515,769	75	520,772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7,452	100	743,923	100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 780,441	100	1,014,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239)	(78)	(814,451)	(80)
營業毛利	170,202	22	199,867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5,249)	(1)	(7,351)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4,953	21	192,516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022)	(8)	(57,139)	(6)
6200 管理費用	(31,291)	(4)	(32,526)	(3)
6300 研發費用	(18,612)	(2)	(19,764)	(2)
營業淨利	(113,925)	(14)	(109,42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六))：	51,028	7	83,087	8
7010 其他收入	3,956	-	1,9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74	-	(17,710)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6,412)	(3)	(19,890)	(2)
稅前淨利	(18,182)	(3)	(35,637)	(3)
79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2,846	4	47,450	5
7950 本期淨利(淨損)	(4,180)	-	(8,809)	(1)
其他綜合損益：	28,666	4	38,641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9)	-	2,8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9)	-	2,8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0	-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	-	2,8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47	4	41,524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1.82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合計	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 210,000	233,471	29,024	-	33,780	62,804	(1,827)	-	-	(1,827)	504,448			
-	-	3,229	-	(3,229)	-	-	-	-	-	-			
-	-	-	1,827	(1,827)	-	-	-	-	-	-			
-	-	-	-	(25,200)	(25,200)	-	-	-	-	(25,200)			
-	-	-	-	38,641	38,641	-	-	-	-	38,641			
-	-	-	-	-	-	2	2	2,881	2,883	2,883			
-	-	-	-	38,641	38,641	2	2	2,881	2,883	41,524			
210,000	233,471	32,253	1,827	42,165	76,245	(1,825)	(1,825)	2,881	1,056	520,772			
-	-	-	-	(2,250)	(2,250)	-	-	-	-	(2,250)			
210,000	233,471	32,253	1,827	39,915	73,995	(1,825)	(1,825)	2,881	1,056	518,522			
-	-	3,864	-	(3,864)	-	-	-	-	-	-			
-	-	-	(1,827)	1,827	-	-	-	-	-	-			
-	-	-	-	(31,500)	(31,500)	-	-	-	-	(31,500)			
-	-	-	-	28,666	28,666	-	-	-	-	28,666			
-	-	-	-	-	-	200	200	(119)	81	81			
-	-	-	-	28,666	28,666	200	200	(119)	81	28,747			
\$ 210,000	233,471	36,117	-	35,044	71,161	(1,625)	(1,625)	2,762	1,137	515,76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46	47,4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71	5,188
攤銷費用	1,079	1,111
利息收入	(2,635)	(1,4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6,412	19,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4	754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25	(1,29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249	7,3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075	31,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328	(8,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51	(49,967)
其他應收款	17	4,852
存貨	34,365	31,2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9)	(3,3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333)	33,7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33	(15,282)
其他應付款	(4,420)	7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	422
合約負債	1,342	-
其他流動負債	(6,091)	2,586
預收貨款	-	(2,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40	(5,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461	73,138
收取之利息	2,635	1,380
支付之所得稅	(16,754)	(8,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342	66,432

(續次頁)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1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670)	(4,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9	117
取得無形資產	(1,166)	(542)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增加	(15,924)	-
長期應收款增加	-	(6,5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2)	4,7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53)	(48,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1,500)	(2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00)	(25,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89	(7,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989	288,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078	280,989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27,477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2,250,000	
加：107 年度稅後純益	28,666,3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66,635	
可供分配盈餘	32,177,19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21,0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77,195	

註：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總說明：

1.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告之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進行修正。
2. 因本處理程序之各條文除該準則規定應由公司自行訂定之條文外，其餘條文皆與該準則文字一致，故修正本處理程序中各條文之條、項、款、目號次，盡可能與該準則一致，以利對照及後續更新。
3. 承上，為求精簡，各條文中僅修改項、款、目號之內容，則不予逐條列出；若有條號調整以外之修正，於該條「說明」欄位亦不再標示「條號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一章</u> 總則	<u>壹</u> 、總則	定義為「章」
<u>第 1 條</u>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規，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u>一</u>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u>第 2 條</u>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從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一併參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一</u>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二十五</u> 、依據 本公司從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u>第 3 條</u> -資產範圍	<u>二</u> 、資產範圍	依本次新版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本處理程序所適用資產如下： (中略) <u>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 (中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下略)</p>	<p>本處理程序所適用資產如下： (中略) <u>2.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中略) (本款新增) (下略)</p>	<p>則修改。</p>
<p><u>第4條-用詞定義</u>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u>一、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u>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中略) <u>四、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 (中略)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p>	<p><u>三、用詞定義</u>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u>1.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u>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u>惟</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u>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中略) <u>4.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中略) (本款新增)</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本款新增)</p> <p>(本款新增)</p>	
<p><u>第 5 條-專業人員資格</u></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第6條-實施與修訂</u></p> <p>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時，於董事會通過後，需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p>	<p><u>四十一、實施與修訂</u></p> <p>(一) 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 <u>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處理程序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三)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條號調整。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議。</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 7 條-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三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1.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下略，移至其他條)</p>	<p>條號調整。</p>
<p><u>第 8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董事異議</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十、作業程序</u></p> <p><u>(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中略，移至其他條)</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下略，移至其他條)</p>	<p>條號調整。</p>
<p><u>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u>貳、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定義為「章」</p>
<p><u>第 9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p>	<p><u>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下略)</p>	<p>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前述程序辦理。</p> <p>(下略)</p>	
<p>第 10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下略)</p>	<p>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下略)</p>	<p>條號調整。</p>
<p>第 11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p>第 12 條-交易金額計算</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前三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修文內容參照條號之調整。</p>
<p>第 12-1 條-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未逾新</p>	<p>十、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為原第 10 條之部分內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台幣一仟萬元及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孰低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不符前述條件者，除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亦授權董事長核准外，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元及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孰低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不符前述條件者，除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亦授權董事長核准外，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下略，移至其他條)</p>	
<p><u>第 12-2 條-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p>	<p><u>十、作業程序</u> (中略，移至其他條) <u>(二) 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 (下略，移至其他條)</p>	<p>為原第 10 條之部分內容。</p>
<p><u>第 12-3 條-交易流程</u> <u>交易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u> <u>一、(略)</u> <u>二、(略)</u> <u>三、(略)</u> <u>四、(略)</u> <u>五、(略)</u></p>	<p><u>十、作業程序</u> (中略，移至其他條) <u>(三) 交易流程</u> <u>1.(略)</u> <u>2.(略)</u> <u>3.(略)</u> <u>4.(略)</u> <u>5.(略)</u></p>	<p>為原第 10 條之部分內容。</p>
<p><u>第 13 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經法院拍賣程序為之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文字修正。</p>
<p><u>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u></p>	<p><u>參、關係人交易</u></p>	<p>定義為「章」</p>
<p><u>第 14 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p>	<p><u>十一、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u> <u>(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貳點及第參點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貳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u></p>	<p>修文內容參照條號之調整。</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二)</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點</u>規定辦理。</p> <p><u>(三)</u>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 15 條</u>-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一</u>、(略)</p> <p><u>二</u>、(略)</p> <p><u>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下列<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四</u>、(略)</p> <p><u>五</u>、(略)</p> <p><u>六</u>、(略)</p> <p><u>七</u>、(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u>、<u>子公司</u>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p>	<p><u>十二</u>、作業程序</p> <p><u>(一)</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1</u>。(略)</p> <p><u>2</u>。(略)</p> <p><u>3</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下列<u>第十三點</u>及<u>第十五點</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4</u>。(略)</p> <p><u>5</u>。(略)</p> <p><u>6</u>。(略)</p> <p><u>7</u>。(略)</p> <p><u>(二)</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四點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三)</u> 本公司與<u>母公司</u>或<u>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 12-1 條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備，董事會得依第十點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四）</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 16 條-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中略)</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合理性時，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十三、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u></p> <p><u>（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中略)</p> <p><u>（二）</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合理性時，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點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略)</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2.<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略)</p> <p>(本項新增)</p>	
<p><u>第 17 條-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例外處理</u></p> <p>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如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u>，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u>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u>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u>，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本目刪除)</p>	<p><u>十五、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例外處理</u></p> <p>(一) <u>本公司依第十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四點</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u>，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u>素地依第十三點規定之方法</u>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u>，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二)</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第 18 條</u> 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處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u>經按前二條規定</u>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u>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u>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u>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十四、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處理</u></p> <p><u>(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u>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u>上開第 1 款及第 2 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定義為「章」</p>
<p><u>第 19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u> <u>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如下：</u></p> <p><u>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u>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u>第四條第 1 款</u>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二、經營或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中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u>三、績效評估要領</u> (一)本公司之績效評估： 1.(略) 2.(略) (二)(略)</p> <p><u>四、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u> (一)契約總額 1.(略) 2.(略)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u></p>	<p><u>十六、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u>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u>第三點第 1 款</u>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十七、經營或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中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u>二十、績效評估要領</u> (一)本公司之績效評估： 1.(略) 2.(略) (二)(略)</p> <p><u>十八、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u> (一)契約總額 1.(略) 2.(略)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u></p>	<p>原第 16、17、18、20 條之條文整合於本條表達。</p> <p>訂定避險交易之損失上限。</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全部契金額之百分之十。</u></p> <p>2.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全部契金額之百分之十。</u></p> <p>3.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立即呈報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p><u>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2.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u>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u>第 20 條-風險管理措施</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下略) <u>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 (一)(略) (二)如經發現異常情形時，應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報請董事會決議是否立即終止有關之交易合約，<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二十一、風險管理措施</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下略) <u>二十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 (一)(略) (二)如經發現異常情形時，應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報請董事會決議是否立即終止有關之交易合約，<u>且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u></p>	條文合併。
<p><u>第 21 條-權責劃分</u> <u>權責劃分如下：</u> (中略) <u>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章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十九、權責劃分</u> (中略) <u>(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肆點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文字修正。
<p><u>第 22 條-備查簿登載及內部稽核作業</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u>二十四、備查簿登載</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修文內容參照條號之調整。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u>第二十條第八款、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3目及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u>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十九點第(一)項第3款及第(二)項第1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二十三、內部稽核制度</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u>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第五章</u>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u>伍、</u>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定義為「章」</p>
<p><u>第 23 條</u>-合理性意見 (下略)</p>	<p><u>二十六、</u>合理性意見 (下略)</p>	<p>條號調整。</p>
<p><u>第 24 條</u>-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決議程序 本公司...(中略)，併同<u>前條第一項</u>之專家意見...(中略)，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下略)</p>	<p><u>二十七、</u>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決議程序 <u>(一)</u> 本公司...(中略)，併同<u>第二十六點</u>之專家意見...(中略)，不在此限。 <u>(二)</u> 參與合併...(下略)</p>	<p>修文內容參照條號之調整。</p>
<p><u>第 25 條</u>-股東會、董事會召開日期及相關資料保存 (中略) 參與合併...(中略)，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u>二十九、</u>股東會、董事會召開日期及相關資料保存 (中略) <u>(五)</u> 參與合併...(中略)，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修文內容參照條號之調整。</p>
<p><u>第 26 條</u>-保密規範 (下略)</p>	<p><u>三十二、</u>保密規範 (下略)</p>	<p>條號調整。</p>
<p><u>第 27 條</u>-契約例外得變更事由</p>	<p><u>三十、</u>契約例外得變更事由</p>	<p>條號調整。</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 28 條</u> 契約應載明事項	<u>三十一</u> 、契約應載明事項	條號調整。
<u>第 29 條</u> -重行決議 參與合併、...(下略)	<u>二十八</u> 、 參與合併...(下略)	條號調整。
<u>第 30 條</u>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參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 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u> 規定辦 理。	<u>三十三</u>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參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 八點、第二十九點及第三十二點</u> 規 定辦理。	修文內容參照 條號之調整。
<u>第六章</u> 資訊公開	<u>陸</u> 、資訊公開	定義為「章」
<u>第 31 條</u>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中略) <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 之一： (中略)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	<u>三十四</u> 、公告申報 <u>(一)</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u>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中略) <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一：</u> (中略) <u>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依本次新版準 則修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中略)</u></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u></p> <p>(二) <u>...(中略)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略)</u></p> <p><u>二、(略)</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下略)</p>	<p><u>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中略)</u></p> <p>(一) 買賣公債。</p> <p><u>(2) ...(中略)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3) (略)</u></p> <p><u>(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1. (略)</u></p> <p><u>2. (略)</u></p> <p><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下略)</p>	
<p><u>第 32 條-再行公告申報</u></p> <p>(下略)</p>	<p><u>三十五、再行公告申報</u></p> <p>(下略)</p>	<p>條號調整。</p>
<p><u>第七章 其他</u></p>	<p><u>柒、其他</u></p>	<p>定義為「章」</p>
<p><u>第 33 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p>	<p><u>三十六、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u>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u></p> <p><u>(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下略)</p>	<p>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p> <p><u>(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下略)</p>	
<p><u>第 34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三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中略，移至第 7 條)</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p> <p>3.<u>前款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部分內容移至第 7 條。</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p><u>第 35 條-其他相關定義</u></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本公司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三十八、其他相關定義</u></p> <p><u>(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條號調整。</p>
<p><u>第 36 條-罰責</u></p> <p>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p>	<p><u>三十九、罰責</u></p> <p>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p>	<p>條號調整。</p>

(附件五)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條刪除)	<u>四十、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四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回歸各條規定。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四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定義 (中略)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定義 (中略)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三、資金貸與對象 (中略) (三)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資金貸與對象 (中略) (本項新增)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中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u> ，不受第(二)項第2款之限制，惟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中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u> ，不受第(二)項第2款之限制，惟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十一、罰責 本公司 <u>相關人員</u> 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 <u>人事管理規章</u> 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罰責 本公司 <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 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 <u>工作規則</u> 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文字修正。
十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	十二、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一)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七條及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十三、實施及修訂</p> <p><u>(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作業程序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十三、實施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處理程序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一般性定義 (中略)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二、一般性定義 (中略)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七、背書保證核決及授權層級 (中略) (三)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後</u> ，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下略)	七、背書保證核決及授權層級 (中略) (三)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下略)	文字修正。
八、業務需要超過額度之處理 (中略)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點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五點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 <u>監察人</u> 以及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業務需要超過額度之處理 (中略)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點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五點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以及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中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中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中略)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下略)</p>	<p>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中略)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下略)</p>	
<p>十三、罰責 本公司<u>相關人員</u>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十三、罰責 本公司<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p><u>十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u> (一)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本條新增)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p><u>十五、實施及修訂</u>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十四、實施及修訂</u>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於本作業程序修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p>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附件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作業程序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POINDUS SYSTEM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附錄一)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之股東委託書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或書面行使表決權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之管道；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內容與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擬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前項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

(附錄一)

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須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3%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且不得高於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業務發展、環境及產業特性、長期財務規劃需求以及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後，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附錄一)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二、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點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議程進行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一股東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董事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之文字；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及代理股數之統計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實施及修正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總則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適用資產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三、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惟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

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貳、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前述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

八、前三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經法院拍賣程序為之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元及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孰低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不符前述條件者，除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亦授權董事長核准外，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

(三) 交易流程

1.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3. 合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4. 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請財務單位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參、關係人交易

十一、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貳點及第參點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貳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 (三)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二、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下列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第十一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點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三、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參酌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

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合理性時，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點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十四、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處理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上開第1款及第2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五、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例外處理

- (一) 本公司依第十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十三點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六、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第三點第 1 款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十七、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十八、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外匯部位為原則。

2.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

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十九、權責劃分

(一) 董事會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授權董事長指定交易人員、確認人員、交割人員及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交易人員

為因應外匯市場的變化，交易人員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並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並依授權額度、層級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四)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任務。

(五)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六) 授權額度、層級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董事長	USD 1,000,000(不含)以上	USD 2,000,000(不含)以上
總經理	USD 1,000,000(含)以下	USD 2,000,000(含)以下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肆點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十、績效評估要領

(一) 本公司之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評估績效。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評估績效。

- (二)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財務單位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期間評估損益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十一、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之對象限定為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2)目所述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6.法律風險管理：
 - (1)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2)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非標準化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才可正式簽署。
- 7.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往來之金融機構充分揭露產品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十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財務單位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如經發現異常情形時，應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報請董事會決議是否立即終止有關之交易合約，且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

見。

二十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十四、備查簿登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十九點第（一）項第3款及第（二）項第1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伍、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二十五、依據

本公司從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十七、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決議程序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六點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二十九、股東會、董事會召開日期及相關資料保存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十、契約例外得變更事由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三十一、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三十二、保密規範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十三、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參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點、第二十九點及第三十二點規定辦理。

陸、資訊公開

三十四、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 公告申報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辦理。

三十五、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柒、其他

三十六、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1.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若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以專業投資為活動之投資公司或控股公司，則其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
- 3.前款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十八、其他相關定義

- (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十九、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四十、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四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四十一、實施與修訂

- (一)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處理程序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三)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確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法性並保障公司權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定義

-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 資金貸與對象

- (一)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二) 前項所稱短期，係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所稱融通資金，係指短期融通金額之累計餘額。

四、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個別對象限額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銷貨或進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接受資金融通之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第(二)項第 2 款之限制，惟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五、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係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期限依董事會決議之期限為原則，若情形特殊，於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則得視實際需求延長貸與期限。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 (三) 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六、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依據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等進行內部徵信分析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 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 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七)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稱一定額度者，除符合第四點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孰低者為限。
- (八) 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七、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

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 (二)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質物返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 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且未依本公司規定程序提出展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八、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公告申報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辦理。

九、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應命其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附錄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二、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三、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處理程序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一般性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背書保證之定義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五款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

六、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經填具申請書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詳加說明，經財務單位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 (二)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背書保證核決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第六點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三)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八、業務需要超過額度之處理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點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點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五點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以及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 (三)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公告申報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辦理。

十一、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二、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按月檢視該子公司獲利狀況，評估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風險，並記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中。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三、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於本作業程序修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1.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胡木鎮	358,000	1.70%
董 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久超	10,354,000	49.30%
董 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洪瑞	10,354,000	49.30%
董 事	王思懿	0	0
獨立董事	劉天來	0	0
獨立董事	黃仁烜	0	0
獨立董事	李玉菁	0	0
合 計		10,712,000	51.00%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1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1,0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150,000 股。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係計算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12 日止。

Poindus
www.poindus.com



Poindus Systems Corp.

5F, No.59, Ln. 77, Xing-Ai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 + 886 27721 4688

🖨 + 886 27721 2289

✉ Ir@poindus.com